

***快速搜尋，請先點選左邊書籤即可**

世新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 (一)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達 80 學分者得比照辦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七、考生應注意事項

- 1.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2.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所屬管轄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機關同意報考本校，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等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4.原住民學生報考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始得以原住民考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5.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方得報考。
※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乙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6.應徵役男，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依內政部役政署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

貳、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組）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學系（組）之缺額公告辦理。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日間部二年級】招生學系考試科目：

新聞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1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8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3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新聞學	2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1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廣播概論	2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2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1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電視概論	2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3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電影概論	25%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40	第一專門科目	圖文傳播概論	50%	一、圖文傳播概論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暫定招生名額	2	第二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52 系秘書				

口語傳播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6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口語傳播概論	25%	

資訊傳播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7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8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25%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8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創意設計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9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推理測驗	25%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1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6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34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2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34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資訊管理學系網路科技組二年級 (原電腦與通訊組)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23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電子計算機概論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34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行政管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4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管理學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1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管理學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觀光學系旅遊暨遊憩規劃組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52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管理學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37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觀光遊憩概論	25%	

經濟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6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4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經濟學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0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微積分	25%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7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企業概論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企業概論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社會心理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1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6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社會學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3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心理學	25%	

英語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2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5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英文作文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25%	

法律學系二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40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6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民法總則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73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刑法總則	25%	

【日間部三年級】招生學系考試科目：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1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備註：非相關科系學生，因本系製作課程二年級擋三年級，有延畢之慮。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廣播企劃與寫作	2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2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備註：非相關科系學生，因本系製作課程二年級擋三年級，有延畢之慮。
暫定招生名額	2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電視企劃與寫作	2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33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備註：非相關科系學生，因本系製作課程二年級擋三年級，有延畢之慮。
暫定招生名額	3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媒體識讀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93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電影史	25%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40	第一專門科目	圖書製作	50%	一、圖書製作 二、傳播理論與方法
暫定招生名額	8	第二專門科目	傳播理論與方法	50%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252 系秘書				

口語傳播學系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06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2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人際溝通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1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口語傳播概論	25%	

行政管理學系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24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管理學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5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管理學	5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634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	--	

英語學系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20	共同科目	國文	25%	一、專門科目總成績 二、國文 三、英文
暫定招生名額	1	共同科目	英文	2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一專門科目	英文作文	25%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62 系秘書	第二專門科目	英國文學	25%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系組代碼	330	第一專門科目	國文(含文言作文)	35%	一、國文(含文言作文) 二、文字學 三、詩選
暫定招生名額	6	第二專門科目	文字學	3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第三專門科目	詩選	30%	
學系電話	02-22368225 轉 3592 系秘書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之考生「身分別」欄點選「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選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郵寄報名表件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係指下列人員：

- 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三年後則不再享有加分優待。

表一：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前已依法退伍者，適用本表標準：至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優待說明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8%	原始總分增加 8%	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含備取可遞補上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表二：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後依法退伍者，適用本表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優待說明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5%	錄取之學生（含備取可遞補上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四)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 退伍軍人報考時，未送繳第(二)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於 97 年 6 月 4 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 (七) 退伍軍人如報考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肄(畢)業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運動績優項目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 (一)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4.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5.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6.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7. 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8.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9.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三)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3.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5.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6.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四)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五)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一)(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合於(四)(五)(六)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報名流程請參見附錄二）

1.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9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7 年 6 月 4 日下午 2:30 止。

- ※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7/5/28 及 6/4 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2. 繳費期間：自 9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7 年 6 月 4 日下午 3:30 止。

- ※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7/5/28 及 6/4 除外），請多加利用。
- (2) 97 年 6 月 4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3.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凡報考「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考生請填妥簡章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②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審核結果於97年6月26日起至本校網頁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97年5月28日起至6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5:00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3.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97年5月30日起

查詢網址：<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970528）→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

六、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先將簡章附表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B4規格信封正面；然後依此封面之說明及資料編號順序，將應繳交之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信封袋內；封袋上應填資料，亦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1.貼妥照片之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請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3.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1)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大學畢業男生並應繳交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

(2)大學在校學生：先憑96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五）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俟錄取報到時，再補繳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大學已退學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成績單影本）。

(4)大學休學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五）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6)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85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7)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須持由原校出具已修畢修業年限之證明）。

(8)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專科同等學力

報考者：應繳交修足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 80 以上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足大學開設推廣教育 80 以上學分證明影本。

- (9)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修足之學分證明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五）。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0)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交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1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7 年 6 月 5 日至 97 年 9 月 5 日（含）之間者：繳驗服務部隊長所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12)現役軍人：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13)師範院校畢(肄)業生：肄業生另繳交未領公費證明或退還公費證明；畢業生另繳交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證明書。
- 4.兵役證明影本【職業軍人請繳交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免服兵役者，請繳驗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七、報名應注意事項：

- 1.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970528**。
- 2.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97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及限時專送郵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4.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系組、考生身分及**選考科目**；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5.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 6.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 7.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用**透明膠帶**平整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
- 8.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
本校可提供協助之措施為：
 - 1.安排於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 2.試場桌面加大。
 - 3.提供視障考生放大試題為A3規格，或於座位上加裝檯燈。
 - 4.延長每節考試時間，惟至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 9.請將報名應繳各項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分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資料寄出後，未提出證件申請加分優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經複審不符加分資格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10.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考證明寄發及補發方式

一、寄發：

- 1.報考證明預定 97 年 6 月 26 日以平信寄發，並開放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報考證明號碼，考生在 7 月 3 日止仍未收到報考證明者，請向本校招生組查詢。
- 2.考生收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 3.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二、補發：

- 1.報考證明若有遺失，或因其他因素未收到報考證明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補發列印，不再寄發；列印以一次為限。
- 2.報考證明補發列印方式：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970528**）
→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陸、考試時間表：

日部二、三年級考試時間 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科目 年級系組		考試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二 年 級	新聞學系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新聞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廣播概論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電視概論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電影概論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圖文傳播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口語傳播學系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口語傳播概論		
	資訊傳播學系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電子計算機概論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國文	英文	創意設計	推理測驗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國文	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	國文	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學系網路科技組	國文	英文	電子計算機概論	--		
	行政管理學系	國文	英文	管理學	--		
	觀光學系旅遊暨遊憩規劃組	國文	英文	管理學	觀光遊憩概論		
	經濟學系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微積分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	英文	企業概論	--			
社會心理學系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心理學			
英語學系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西洋文學概論			
法律學系	國文	英文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三 年 級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廣播企劃與寫作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電視企劃與寫作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國文	英文	媒體識讀	電影史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圖書製作	傳播理論與方法	--	--		
	口語傳播學系	國文	英文	人際溝通	口語傳播概論		
	行政管理學系	國文	英文	管理學	--		
	英語學系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英國文學		
	中國文學系	國文(含文言作文)	文字學	詩選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二、考試地點：

1.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2.考場座位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學系(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然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六、凡經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032-2039)，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生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於本校前校門公告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 1.除於本校張貼錄取公告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2.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
 - 3.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時間。
 - 4.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 5.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三、網路查榜服務(成績、榜單)：
 - 1.成績查詢：<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970528)→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結果查詢
 - 2.榜單查詢：
 - (1)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 (2) <http://ap.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為 970528)→考生查詢及列印→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複查：

- 一、成績發佈後一週內（97年8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本簡章附表四）、回郵信封、郵政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姓名及詳細地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辦理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註冊、遞補：場地公布於前校門

- 一、錄取正取生若於97年8月6日止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招生組申請查詢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備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中文→入學資訊→轉學生

-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

部 別	日 期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日間部	8月19日 (星期二)	上 午 10:00 11:30	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註冊：

部 別	日 期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日間部	8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 09:50 到校， 視正取生缺額， 10:00 開始依備取 名次進行唱名遞 補，並辦理註冊、 繳費。	1.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 2. 各系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將於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中文→入學資訊→轉學生→日部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電話：(02) 22368225#2032~2039

- 五、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證件、學雜費等，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附註

- 一、報到註冊時應繳①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等正式文件正本②身分證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③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報到時辦理學分抵免用)④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背面繕寫系、組、級別及姓名)，另報名時以特種身分報考者皆需繳驗證明文件正、影本(驗正本，交影本)，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經錄取者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一頁報考資格第七項第五款。
- 二、轉學生入學，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本校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四、錄取學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 五、本校上課時段為上午 8 點至夜間 10 點，各學系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九月初上網查詢，以實際排課為準。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各系(組)學雜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確定後上網(會計室網頁)公告。僅提供九十六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供參考：

學系別		廣電系 公廣系 口傳系 傳管系	圖傳系 觀光系 資管系	數媒系 新聞系 資傳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中文系 英語系 社心系	法律系 日文系
收費依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大學日間部學生	1. 學費	41,602			39,573		39,398	
	2. 雜費	14,482			8,889		8,105	
	3. 退休撫卹費	830			790		780	
	合計	56,914			49,252		48,283	

拾肆、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請期限者。

※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確實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施行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亦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拾伍、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